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18 年度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通知》（常办秘字〔2020〕2 号）和《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办法》（荔常办〔2018〕21 号）的规定，现将我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

取并审议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2019 年 12 月 19 日，区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区委书记、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陈小华同志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提高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自觉性，扎实有力落实各项审计整改任务。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区政府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区审计机关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区委审计委员会以及区政府提出的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对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机关已出具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采取加大整改指导服务，前移整改监督关口，建立问题清单及对账销号等手段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全区各部门单位重视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有的单位制定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将整改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人进行整改；有的单位通过召开党委（党工委、党组）会议、业务会议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有的单位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深入自查自纠，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截止 2020 年 8 月底，区政府提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五大类 17 个方面共 138 个问题，已整改 134 个，整

改完成率 97.1%，通过整改上缴财政金额 2117.06 万元，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2 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区财政局认真落实整改，一是建立了预算项目常态申报平台，实施项目库滚动管理；二是规范了预算调整工作程序，明确优化了预算管理权责；三是加强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有效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精准度。

2. 关于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一是进一步明确明确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对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及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二是建立预算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及时调整或收回预算年度内难以支出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且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领域；三是及时向区人大提交预算联网监督所需的财政支出数据，通过人大监督促进各预算单位严格预算执行。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荔湾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中，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严格落实《荔湾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申报的必要条件，

与预算申报同步审核。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了相关经费支出的安排情况，同时补充完善了相关经济合同，明确了费用支付的时间和方式，确保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2. 关于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的问题。6个部门单位已按审计整改要求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548.38 万元上缴国库，其中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8.62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60 万元，利息收入 25.16 万元。

3. 关于“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支出管理不严格的问题。3个部门单位已按预算编制的要求加强了对下属单位“三公”经费的预算管理，“三公”经费已全部列入年度预算，做到了先有预算、后有开支，杜绝了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的问题。

4.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8个部门单位已通过全面资产清查、调整有关账务、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完成了整改。

5. 关于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个部门单位按审计整改要求归还原渠道资金 34.22 万元；3个部门单位全面清理核实了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对经核实应上缴财政的 534.46 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6. 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5 个部门单位整改了超预算采购问题；1 个街道的市容环境保障服务已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3 个部门单位完善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已按规定选择政府采购的协议供应商。

7. 关于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1 个部门已督促下属单位完成了机构改革涉改资产的规范管理工作；3 个部门单位落实了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6 个部门单位对往来款项逐一核实、清理、结算，完成了往来款长期未作清理问题的整改；另有 4 个部门单位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当中。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广州市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调查（荔湾区部分）中查出的问题，区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一是通过加强沟通协调，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于 2018 年底完成了牛肚湾涌堤岸修复和浔口涌调水补水工程；二是加强了对工程前期工作的统筹和管理，杜绝了设计重叠、重复支付勘察设计费现象的发生；三是各级河长加强了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了污水直排或偷排现象并对隐藏排水口实施封堵，有效推进了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

国家、省和市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不够清晰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迅速整改，对受理审批条件中缺失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针对未全面落实取消证明事项的问题，已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9〕4号）的要求取消了相关证明事项；针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落实支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已于2019年7月将省级转移支付的社区金融文化发展项目资金10万元下拨给3个街道办事处用于社区金融文宣传工作。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2017年度荔湾区养老大配餐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情况。一是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市、区两级大配餐的补贴标准进行了明确；二是开展了大配餐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2017年项目结余资金已于2018年8月全部拨付给街道及有关单位，实现了100%拨付；三是在全市率先将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纳入大配餐服务体系并在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申请了每人每次2元的送餐补贴，2019年日均服务人数已达2017年的1.94倍，养老大配餐的社会效果不断提升。

2. 2016年至2018年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整改情况。有关部门结合我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牵头修订完善了《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该项资金的使用规范，强化了跟踪问效工作。

三、其他正在整改的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看，涉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部门单位均能够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整改，整改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目前，尚有4个部门单位未全面完成往来账款清理工作，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往来账款的形成原因较为复杂，有的是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历史久远，相关凭证缺失或人员变动，短期内全面整改完毕存在困难，需要持续统筹推进整改。针对上述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作出承诺和工作安排，将加大力度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区审计机关将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四、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跟踪督促有关单位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积极作为，强化内控，堵塞漏洞，化解风险，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各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三述”报告、年度民主生活会以及人大监督的内容。加大对审计整改的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对审计发现问题要逐项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逐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

（三）健全监督体系，强化问责追责。进一步深化审计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工作、人大、政协、群众等监督衔接贯通的监督体系，形成审计整改工作的合力。对审计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拒绝或拖延整改的要严格追责问责，对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线索，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查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 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一（一）	<p>（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p> <p>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了 464 个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预算总额为 4.9 亿元的项目，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预算调整金额达到 4.73 亿元，占上述 61 个项目年初预算总额的 95.51%。</p>	荔湾区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区财政局	<p>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p> <p>一是区财政局在 2019 年对现有预算项目库系统进行升级，建立预算项目常态申报平台。联合软件开发技术公司，进一步完善我区滚动财政项目库，重构预算调整模块，升级部门预算编审系统，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调整工作。</p> <p>二是向区预算部门单位印发《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荔财其〔201〕40 号），进一步明确和优化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权责，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责任，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程序，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p> <p>三是继续推进我区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精准度。</p>	1	已完成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一（二）	<p>（二）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p> <p>2018年共安排1081个预算指标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于项目进度未能按计划实施、项目待结算未能支付等原因，有62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30%，涉及未执行的预算资金为2.75亿元，其中有35个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率为0，涉及未执行资金9384.54万元。</p>	荔湾区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区财政局	<p>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p> <p>一是制定《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的通知》（荔财其〔201〕40号），进一步明确区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p> <p>二是对预算年内难以支出的项目资金，建立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及时调整用途或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且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领域。结合预算调整，区财政计划以8月30日、11月30日为时间节点，对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将收回未达序时进度的项目资金差额，报区政府重新安排投入至年内能形成支出的社会民生、重点建设等项目使用。</p> <p>三是按照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要求，主动配合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按时提交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要求的财政支出数据，支持区人大对财政支出进度偏差较大的预算单位的监督工作。</p>	1	已完成
一（三）	<p>（三）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到位。</p> <p>区财政局未能有效督促各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计抽查2018年11个超200万元的预算项目，有9个项目年初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至2018年11月才补报），有2个年中新增的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p>			<p>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p> <p>一是以制度规范管理，经区政府同意，制定并印发《荔湾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荔财其〔2019〕122号），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p> <p>二是加强申报绩效目标审核，严格落实《荔湾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荔财其〔2019〕23号）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中，将绩效管理机制融入到预算管理，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申报的必要条件，与预算申报金额同步审核。</p>	1	已完成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一)	<p>部门预算执行不够严格。有1个部门的2个属下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提前列支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和清洁服务费合计87.20万元。</p>	<p>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p>	<p>区人社局</p>	<p>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区人社局全面清理局属单位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物业管理公司情况,召集存在该问题单位负责人进行《预算法》的深度学习,并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整改; 一是局及下属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在具体预算编制说明中明确相关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预付费用情况; 二是对涉及跨年预付费用的单位均对原劳务派遣或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协议中需提及但不限于以下条款“为了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劳资纠纷的发生,甲方应于每年第四季度预支次年第一季度的劳务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给乙方”。</p>	2	已完成
二(二)	<p>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p> <p>有6个部门及单位的1548.38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其中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08.62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4.60万元,利息收入25.16万元。</p>	<p>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p> <p>高启超同志任荔湾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p>	<p>区住房建设局</p> <p>区财政局</p>	<p>经审计指出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于审计期间上缴区财政10181692.62元,整改完毕。</p> <p>经审计指出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于审计期间督促下属单位区市政工程施工处将委托代收租金收入4602931.29元上缴本单位,并于当日将该笔租金收入上缴区财政,整改完毕。</p> <p>区财政局属下资产运营中心已按规定补缴2018年4-9月桥东市场租金有偿使用收入108426.40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9月前上缴财政。</p>	6	已完成

审计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二)	(二)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有6个部门及单位的1548.38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其中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08.62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4.60万元,利息收入25.16万元。	荔湾区东漵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东漵街	2016-2017年东漵街道利息收入6574.87元、2014-2017年社区中心利息收入21503.96元及社区中心租金193238元已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9月7日和9月12日将上述非税收入共计221316.83元全部上缴区财政。	1	已完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下属就业管理中心已查实在往来款挂账原办公场地光复北路494号于1991年拆迁赔偿款146000元,已于2019年8月8日将该款项通过单位基本户足额上缴区财政。	1	已完成
		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桥中街	一、社区服务中心2016至2017年利息收入共4816.92元,已上缴财政2013年至2017年利息收入8068.81元; 二、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中心2016至2017年利息收入共4332.69元,已上缴财政2013年至2017年利息收入5955.43元。	1	已完成
		龙津街(2018年异地同步审计项目)	龙津街	审计期间2018年8月街道已将非税收入21.44万元上缴区财政。	1	已完成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p>（三）“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p> <p>一是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有1个部门的下属单位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情况下，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p> <p>二是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及差旅费。有2个部门2018年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合计38.75万元，有1个部门2018年超预算列支差旅费5.1万元。</p>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住房建设局	<p>2019年度开始，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三公”经费预算已单列批复，纳入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管理。</p>		已完成
二（三）	<p>（三）“三公”经费及其他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p> <p>一是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有1个部门的下属单位在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的情况下，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6万元。</p> <p>二是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及差旅费。有2个部门2018年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合计38.75万元，有1个部门2018年超预算列支差旅费5.1万元。</p>	<p>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p> <p>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p>	区政协办	<p>2018预算调整已在当年结束，目前账面上已经不能作出相关科目调整。今后，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执行和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预算合理安排支出，不得超预算安排使用经费，严格专款专用。</p> <p>已完成整改，并以荔统函[2019]50号文回复。以审计报告指出问题及建议已经向统战部全体人员进行沟通，对超预算列支问题，2020年预算中已将培训费差旅费纳入预算，做到先预算后开支。</p>	3	已完成

审计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四）	<p>（四）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不按规定及时登记。有1个部门收藏的书画作品294件没有作资产登记。二是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有1个部门属下企业出租建筑面积为1615平方米的物业未按规定公开招租。三是不及时收取租金。有1个部门的属下单位至2018年底有28个租户的租金合计61.22万元未及时收取。四是资产账实不符。有4个街道办事处及其属下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91.14万元，其中，新增资产未纳入登记管理73.34万元，已报废资产未相应核销处理117.80万元。五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设配套设施用途。有1个街道办事处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设配套设施用途的问题，涉及建筑面积60.06平方米。</p>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区政协办	一、再次对历年收藏的书画艺术品进行认真细致的清查，切实做到不遗不漏，做到真实准确全面。 二、完善《荔湾区政协书画艺术品藏品暂行管理办法》； 三、将全部书画艺术品列入资产管理范围，做到资产账实相符。	8	已完成
		唐瑞敏同志任荔湾区供销合作社主任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区供销社	参照区属国有物业租赁管理办法，制定了《荔湾区供销合作社属企业物业出租实施办法》，从资产管理、物业出租原则、出租程序、竞投规则、合同条款与履约、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规范社属企业物业出租行为。业务科严格把关租赁流程，要求在集体决策、底价评估、公开招租、公开竞价、签订合同等各个环节不能出错。		已完成
		高启超同志任荔湾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属下资产运营中心完善了物业管理制度，《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物业欠租追缴规程》自2019年7月1日实施，已有效降低欠租情况。该制度设立了追收欠缴租金工作小组，明确小组各成员职责分工，确定追收欠缴租金的程序等内容。		已完成
		荔湾区站前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站前街	一、聘请事务所对办事处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专项资产清查； 二、根据清查结果调整账务，做到账实相符； 三、完善管理，固定资产报废、报损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已完成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四）	<p>（四）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有1个部门收藏的书画作品294件没有作资产登记。</p> <p>二是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有1个部门属下企业出租建筑面积为1615平方米的物业未按规定公开招租。</p> <p>三是不及时收取租金。有1个部门的属下单位至2018年底有28个租户的租金合计61.22万元未及时收取。</p> <p>四是资产账实不符。有4个街道办事处及其属下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91.14万元，其中，新增资产未纳入登记管理73.34万元，已报废资产未相应核销处理117.80万元。</p> <p>五是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设配套设施用途。有1个街道办事处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设配套设施用途的问题，涉及建筑面积60.06平方米。</p>	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桥中街	<p>一、桥中街道办事处2016年和2017年支付健身路径健身器材费153950元，已补录入固定资产；</p> <p>二、桥中街道办事处2017年12月购买消防工具柜4600元，已补录入固定资产；</p> <p>三、属下环卫站2016年3月购买工资系统管理软件1套4800元，已补录入无形资产。</p>	1	已完成
		荔湾区东漵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东漵街	<p>一、东漵街道于2018年12月17日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1日进场开始盘点，现已出具审计报告，汇总盘点情况、重新贴置固定资产标签，根据盈亏盘盈情况作出了相关会计处理，并设置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盘点。</p> <p>二、对于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共计73322元，已根据审计要求于2018年9月补录入账。</p>	1	已完成
		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海龙街	<p>一是聘请事务所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海龙街已专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街道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对账实不符资产进行了处理，对待报废的资产完善办理手续进行处置；</p> <p>二是完善固定资产有关制度。海龙街完善了《海龙街物资管理制度》。</p>	1	已完成
		龙津街（2018年异地同步审计项目）	龙津街	<p>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公建设配套设施用途。2019年4月街道已向承租人（龙津街法律服务所）收回该公建设配套设施。该房子目前空置。</p>	1	已完成

审计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五）	<p>（五）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有2个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有2个街道办事处存在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的问题，涉及金额34.22万元。</p> <p>二是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有3个部门及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共计1385.90万元，已超过两年未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清理。</p>	荔湾区西村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西村街	已于2018年11月从本单位今年剩余资金中上缴国库43847.96元，归还该笔财政资金。	5	已完成
		龙津街(2018年异地同步审计项目)	龙津街	2017年，龙津街在综合治税专项资金列支在编干部职工2016年应休未休年假补贴29.84万元。经区财政批准同意在2019年度公用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调整用来归垫该款，目前已归垫完毕。同时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后不得出现扩大资金支出范围发放年假。		已完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政协办	已于2019年8月将结余资金897608.14元按照有关程序全部上缴区财政统筹安排。		已完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区人社保局	区人社保局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已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未及清理的存量资金3335121.15元悉数上缴区财政预算户，各涉及单位核实已上缴存量资金的历史成因等情况。		已完成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住房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两个账户资金进行了梳理，清理出大坦沙河沙涌整治工程等4个工程专项结转资金1111895.89元上缴区财政。		已完成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六）	<p>（六）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超预算采购。有5个部门及单位存在超预算采购行为，涉及金额88.84万元。</p> <p>二是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有1个街道办事处未按规定程序采购居委会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涉及金额67.95万元。</p> <p>三是有3个街道办事处存在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未按规定选择政府采购的协议供应商，涉及车辆维修支出8.61万元。</p>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对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荔审报[2019]1号）情况已完成整改，并以荔统函[2019]50号文回复。以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及建议已经向统战部全体人员通报，对超预算列支问题，2020年预算中已将培训费差旅费纳入预算，做到先预算后开支。	9	已完成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已整改，并就审计反馈意见出具整改报告，在以后工作中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已完成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住房建设局	区住建局将严格以区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通知和党组会议纪要为依据，严格按照预算和有关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已完成
		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桥中街	今后将严格按照财局要求，专款专用；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调整预算时，增加政府采购预算。		已完成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工作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六)	<p>(六)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p> <p>一是超预算采购。有5个部门及单位存在超预算采购行为,涉及金额88.84万元。</p> <p>二是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有1个街道办事处未按规定程序采购居委会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涉及金额67.95万元。</p> <p>三是有3个街道办事处存在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未按规定选择政府采购的协议供应商,涉及车辆维修支出8.61万元。</p>	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海龙街	今后严格执行单位预算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服务项目的购买等方面的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及达到采购起点的服务项目的购买等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手续。	1	已完成
		荔湾区西村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西村街	2016年起已经重新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改由街道办事处安排资金以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服务。2018年9月开始,该地段重新纳入街道统一管理,不再采用购买服务形式。	1	已完成
		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桥中街	现已改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均在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选择。	1	已完成
		荔湾区东漵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东漵街	东漵街制定了《东漵街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务用车维修的管理,加强相关制度的宣传和学习,明确责任,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1	已完成
		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海龙街	今后严格执行单位预算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服务项目的购买等方面的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及达到采购起点的服务项目的购买等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手续。	1	已完成

审计工作 报告问题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 题涉及的具体审 计项目	被审计 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 个数	完成 情况
二（七）	<p>（七）财务管理不到位。 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有1个部门未全面登记反映机构改革时接收涉改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共少反映其他应收款2.10亿元，少反映其他应付款2.09亿元。</p> <p>二是未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有3个部门及单位2017年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涉及金额37.39万元。</p> <p>三是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有10个部门及单位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7090.48万元。</p>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住房 建设局	<p>2019年6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房管所把涉及原国土房管局的资产、负责进行了登记入账。</p> <p>一、区财政局加强零余额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荔财其[2014]93号）、《关于规范预算执行中授权支付业务操作的通知》（荔财其[2017]146号）文件执行。</p> <p>二、区财政局属下资产运营中心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2018年后已没有从零余额支付到运营中心单位银行账户的情况。</p> <p>一是区人力社保局全面清查局属各单位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关于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荔财其[2014]93号）的相关规定，严禁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p> <p>二是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对于已列支资金只能通过向区财政申请进行归垫。</p> <p>三是日常注重对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财政政策的整理和学习，定期召开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会，将各项最新最快的财政政策规定落到实处。</p>	14	已完 成
		高启超同志任荔湾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区财政 局	<p>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p>	区人力 社保局	<p>涉及整改金额13.77万元，暂未完成整改，整改报告中表示将继续对暂存款进行清理和结算。预计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p>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司法 局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七）	<p>（七）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有1个部门未全面登记反映机构改革时接收涉及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共少反映其他应收款2.10亿元，少反映其他应付款2.09亿元。</p> <p>二是未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有3个部门及单位2017年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涉及金额37.39万元。</p> <p>三是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有10个部门及单位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7090.48万元。</p>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区人社局	涉及整改金额260.62万元，暂未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区人社局认真梳理局系统内各单位往来款情况，已于2018年11月针对大部分死账、坏账制定出清理工作方案，并选取了往来款资金规模较大的区就业管理中心作为试点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单位长期挂账往来款进行专项审计。后续将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对能实现应收或应付的挂账款项，作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追讨或者清偿挂账款项；若是长期积累的呆账，将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作坏账处理。	1	未完成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加大了对长期挂账资金的清理力度，制定四项具体措施加强对往来款的管理。	1	已完成
		荔湾区西村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西村街	西村街已对往来款项逐一核实，清理、结算。	1	已完成
		龙津街(2018年异地同步审计项目)	龙津街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666.23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清理。由于欠款单位基本是原来街属集体企业，街道已对欠款企业提出还款计划。欠款企业每月偿还0.2万元至1.5万元的还款计划，直至还清为止。另外对其他应付款的清理，由于街道还有原集体企业退休工人664人遗留下来的补贴、医保等问题需要街道统筹解决，因此街道在广州银行的存款，主要用于解决这些工人的医保问题。	1	未完成
		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岭南街	岭南街已对往来款项逐一核实，清理、结算。	1	已完成

审计报告序号	审计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二(七)	<p>(七) 财务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有1个部门未全面登记反映机构改革时接收涉及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共少反映其他应收款2.10亿元,少反映其他应付款2.09亿元。</p> <p>二是未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有3个部门及单位2017年违规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涉及金额37.39万元。</p> <p>三是往来账款长期未作清理。有10个部门及单位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7090.48万元。</p>	荔湾区站前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站前街	站前街已对往来款项逐一核实,清理、结算。	1	已完成
		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桥中街	已对上述往来款项逐一核实,并按照荔湾区财政局《关于桥中街调整使用历年结余经费的复函》(荔财函【2018】612号)的要求,进行清理与使用。	1	已完成
		荔湾区东漵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东漵街	涉及整改金额430.95万元,暂未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东漵街于2018年12月17日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进行全面清理,事务所2019年8月出具了审计报告,东漵街已对44.96万元往来款进行了清理。余下往来款由于发生时间较长、会计人员更换频繁,存在较多错记漏记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核实后清理。	1	未完成
		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2016-2017年度财政收支审计	海龙街	海龙街于2018年8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单位历年坏账损失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已按规定对各项挂账情况进行清理和处理。	1	已完成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三（三）	<p>（三）广州市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调查（荔湾区部分）。</p> <p>重点审计了原区水务农业局对区内13条黑臭河涌整治情况，涉及预算资金7.2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13条黑臭河涌整治已初见成效，居民满意度较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牛肚湾涌综合整治工程中的东岸堤岸修复工程、滘口涌调水补水工程未能按《广州市三年治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要求在2017年底前完成。二是在牛肚湾涌等9条河涌的清淤工程与牛肚湾涌综合整治工程（堤岸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两项工程均对牛肚湾涌清淤工程进行勘察设计，导致重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问题。三是个别河涌局部地段仍存在黑臭反复现象，未能完全达到《广州市35条黑臭河涌整治工作意见》的整治要求。</p>	广州市水环境治理专项审计调查（荔湾区部分）	区水务农业局	<p>一是牛肚湾涌堤岸修复工程、滘口涌调水补水工程已于2018年底完工；</p> <p>二是加强对工程前期工作统筹，避免设计重叠；</p> <p>三是对隐藏排水口进行了封堵，加强对河涌周边的巡查。</p>	3	已完成

审计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四	<p>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p> <p>一是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不够清晰明确。有12个单位的52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缺少申请内容,6个单位的11项行政许可事项未明确申请材料,2个单位3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与受理条件中材料要求不一致。</p> <p>二是未全面落实市政府取消证明事项的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9〕4号)颁布实施后,仍有5个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10个事项申请所需材料中,还有部分已取消的证明材料未进行调整和取消。</p>	<p>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19年第一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等</p>	<p>审计期间,涉及的职能部门对缺失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对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更改。</p>	66	已完成
	<p>三是2018年1月区财政收到市财政转移支付社区金融文化发展项目补贴10万元,该资金至2019年4月未使用,补贴资金未能发挥应有的效果。</p>	<p>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19年第二季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p>	<p>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等</p>	<p>审计期间,涉及的职能部门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调整和删除了办理相关事项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p>	10	已完成
			<p>区发改局</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前已完成2018年结转“对社区金融文化发展项目补贴”的支出,支出金额共10万元,功能科目编码:2170399,功能科目名称:其他金融发展支出。</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社区金融文化发展项目补贴结转资金10万元分配给有关街道使用,拨付给逢源街3万元,金花街3万元,冲口街4万元,支持街道开展社区金融宣传活动,活化社区金融宣传氛围,印制社区金融宣传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路演、设置咨询台,开展社区金融知识讲座等活动。</p>	1	已完成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五（一）	<p>（一）2017年度荔湾区养老大配餐专项审计调查。</p> <p>重点对区2017年开展养老大配餐情况进行审计，抽查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原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及区属22个街道办事处，涉及预算资金1,052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养老大配餐政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实现了养老大配餐服务在区内全覆盖目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p> <p>一是政策落实方面。有关职能部门全面落实市级财政就餐补贴政策不够及时，资金使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二是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方面。养老大配餐项目资金当年使用未达到80%以上的规定要求；各街道在年底未能就养老大配餐补贴资金与区民政、区财政部门进行清算。三是服务效果方面。参与助餐配餐服务的老年人和政策资助对象占比不高，长者饭堂实际服务对象普遍偏少。</p>	2017年度荔湾区养老大配餐专项审计调查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及区属22个街道等	<p>整改落实方面：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组织资金清算并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p> <p>二、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方面：于2017年8月将结余资金拨付给街道及相关单位，实现100%拨付。</p> <p>三、服务效果方面：加大养老大配餐宣传力度，2019年日均服务人数是2017年的1.94倍，极少数城乡结合部的长者饭堂虽服务人数不足10人，但持续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稳定助餐配餐服务。除此之外，我区率先将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纳入大配餐服务体系，并在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申请2元/人次的送餐补贴，对有需求的人群提供送餐上门服务，让长者饭堂充分发挥助餐配餐作用。</p>	5	已完成

审计报告问题序号	审计报告问题摘要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涉及的具体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个数	完成情况
五(二)	<p>(二) 2016年至2018年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审计调查。</p> <p>对2016年至2018年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抽查了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广州文化公园、十三行文化促进会等部门单位,涉及预算资金3,000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于2012年2月印发,试行为期1年,到期后未及时修订。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区委宣传部在经费中列支办公设备购置费用2.69万元。三是对已安排使用的项目资金未能做到跟踪问效。</p>	2016年至2018年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等	<p>一、关于《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于2012年2月制定,试行为期1年,到期后未及时修订的问题。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我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实际,牵头修订完善了《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辦法》,经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于2020年6月正式印发。</p> <p>二、关于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区委宣传部在经费中列支合同工资、实习生补贴等1.17万元,区文广旅体局在经费中列支办公设备购置费用2.69万元的问题。对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区委宣传部拟加强对全区的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的跟踪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文广旅体局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全局教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责令深刻反省,杜绝不规范问题的发生。</p> <p>三、关于已安排使用的项目资金未能做到跟踪问效的问题。新修订的《荔湾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中强调了对相关部门单位对全区的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的跟踪问效。</p>	3	已完成
合 计					138	
				已完成	134	
				占比	79.10%	

